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杰尔先生(副主席).....(南非)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9(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决议草案(A/52/L.7)

修正案(A/52/L.47)

耶莱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这两位副主席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干练地指导了我们对议程项目的审议。我支持昨天辩论中埃及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发表的意见。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是详尽的,它对从扩大常任成员类别到使用否决权等一系列问题发表了意见。

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的基本目标是建立一个民主的和对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负责的安理会,对这点再强调也不为过。的确,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发挥《宪章》所设想的和平与安全守护者的作用,它必须被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认为是合法的。这只有在它的组成反映广大成员国看法时才有可能。自1945年以来成员国的数目几乎增加了四倍,这使发展中国家参与新的安理会决策过程变得十分重要。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某些国家最近提出了给予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建议——

两个给发达国家,三个给发展中国家——将导致安理会组成的不平衡,以六比四的比率有利于工业化国家。

还有人表示,只有在明确确定了候选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考虑给予新成员否决权,并且强烈反对分配席位的增加数目超过20或21个。让我赶紧说这些意见没有照顾非洲要求在新的安全理事会中总共获得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至少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合法要求。

南非认为企图只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非洲而不给予目前常任理事国所拥有的特权和权力是歧视性的和不公正的。这将导致在联合国代表最大的地区集团的非洲进一步边缘化。同样,企图将成员数目增加的总数限制在共26个以下也构成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因此不是安理会有意义的扩大。

我们认为关于安理会效率的整个问题可以通过改善该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不是通过限制它的扩大来得到合理的解决,因为这种限制忽视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必须以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的代表性。

关于常任理事国问题,只给予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不给予否决权,这对安理会新成员来说只是一种象征性姿态。因此,南非反对劣等成员的概念,即给予常任理事国地位,却不赋予常任理事国所应有的特权。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期间,我们在一些方

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各方在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和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透明度这两个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共识。鉴于这两个方面的争议较小,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今后的会议中,我们应力图在这两个方面达成普遍协议,然后认真地集中处理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及否决权问题。以提交给工作组的有关否决权的工作文件可以作为一个基础,以便进一步开展辩论,导致作出决定。否决权就其使用以及将它的范围扩大到常任理事国而言,已成为联合国的民主化,因而也是联合国的信誉问题方面的一个十分重要因素。因此,否决权问题必须构成整个讨论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再次突出说明,目前仍不民主、不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要代表会员的利益从事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南非希望,所有代表团将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在我们争取建立真正具有代表性、透明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所期望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我们明年初继续我们的辩论时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我们现阶段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重要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所开展的辩论。这从根本上来讲是由于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机会,使我们不仅能审查并监测我们所取得的进展,而且也能交换看法,从而很可能促进我们在今后的协商中取得更深的谅解和更大的进展。

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各区域集团举行的重要会议经过活跃的意见交换所产生的指导方针、立场和选择进一步丰富了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辩论。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工作组共同副主席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所作的努力。

今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12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今年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33届常会通过的《宣言》确认并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了津巴布韦的立场。

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以响亮的声音接受和同意必需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这使

我国代表团深受鼓舞。安理会的扩大将给它的审议带来新的视角,并使其决策有广泛的联盟,而这毕竟就是我们努力的目的——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合法性和信誉。必须扩大这两类成员,以顺应广泛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需要和意见。同时也必须在安理会两类成员之间保持一个平衡的比例。

在这方面,我要抓住这一机会重申非洲的强烈立场:至少应分配两个常任席位给非洲,由非洲人按照轮换制度自己决定分配给哪个国家,这个轮换制是基于非统组织目前订立的标准以及可能改进这些标准的后续因素。此外,还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分配五个非常任席位给非洲。这些要求并不过份。这些是基于各区域按比例民主分配席位的原则提出的合理要求。

此外,为了不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和歧视长期存在下去,非洲的基本原则立场是,应赋予新的常任理事国与现任成员相同的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这一立场所依据的是会员国不歧视和主权平等的原则。拉扎利建议的一个重要缺陷是,它们没有以这些大原则为指导。

在这项历史性的空前努力中,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都应得到认真考虑。强行、通过一项不成熟、无结论的决定的任何企图都会给这个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极为关心的这一非常敏感的进程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和不可原谅的伤害。在这方面,透明度和协商一致必须继续在这一进程中起保持相互依赖和信任的作用。

该方案是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最民主方法,把确立有关常任理事国的歧视性标准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由于这一原因和其它原因,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坚持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同时进入,并反对任何强行作出不考虑非洲利益和其它区域利益的决定的企图。

我还谨强调我们重视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织结构与动作的必要性,以使它能够更好和更有效地对国际关系中尤其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和不断增强的挑战作出反应。

我国代表团相信,大会将继续以民主和透明的方式、以其应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来处理这一问题,这符合它赋予自己及其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权限,该小组必须继续努力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主席先生,谨向你保证你将发现我国代表团在此方面极为合作。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迄今已在辩论中听到范围相当广泛的各种意见,现在或许是试图谈几点看法的时机。我们都同意安全理事会应当现代化。我们还同意公平席位的问题及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具有根本重要性。然而,尽管大量注意力集中于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但迄今未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这不足为奇。我们应铭记上一次安全理事会的扩大经过几年才实现,但它远不如各会员国这一轮所辩论的目标远大。目前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议涉及到同其它国家相比一些会员国的权利将有所扩大。

新西兰的目标始终是寻求一种以各国可接受的方式处理重新谈判的改革,从而加强整个本组织。得不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协商一致支持的扩大,从一开始就是有缺陷的。其次,根据大会所确立的工作小组进程,导致取得结果的进程必须是公开的、诚实的和包容一切的。

几个月前,对于大会将在此刻采取的行动有一种相当的不确定性。为了造成实现集体结果的势头而进行了十分切实的努力。这首先涉及到了争取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达成原则协议。即这一框架决议之后的,本应是导致最终确定这些新的理事国及对《宪章》作必要修正的一系列进一步阶段。然而会员国中存在着实际的意见分歧。为此,并由于我们怀疑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人为地强行推动变革速度,新西兰与 20 个其它国家一道提出了载于文件 A/52/L.7 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试图请示证实大会以前的看法,即该问题是非常根本的问题,无法想象考虑以任何一天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国家的简单多数而加以解决。它所依据的坚定信念是:很显然我们当时而且仍然无法就安全理事会现代化的整个问题达成广泛协议。它在不作出成熟决定的情况下减少了争取在更广泛的会员国之间达成普遍协议的持续必要。如果我们要达成这样一种协议,各会员国就必须准备开诚布公,超越追求其狭隘的国家利益,以使整个组织取得最佳结果。因此,在情况下的恰当方向,一定是继续遵循大会以前批准的工作小组的程序。

我认为还需要提出另一项看法。那些争取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人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强调,决不可使他们或我们把这一目标的实现置于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的有意义的努力之上--后者实际上是我们所面临的任务的一个至关重要方面,不幸常常被忽视。

然而,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我们就这些第二组问题进行了一些十分有益的讨论。我的看法是,尽管有各种明显的诱惑,然而这些问题不应同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的问题分隔开来,被当作仅仅是事后的想法。不能仅通过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或通过有效地把否决权问题分开并入“过于难处理”的问题组中而处理这些问题,使之由一个单独的讨论小组来处理,而在该组中的积极审议无疑终将慢慢冷却下来。

因此,令人尤为欣喜的是,在更广泛的会员国中间就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必要性达成了广泛的协议。虽然我们同其它人一道欢迎最近在使安理会工作方法现代化方面所作的改进,然而目前有关扩大的建议却远远未能提供具有相应约束力的必要承诺以进行进一步有意义的改革。

然而,我们感谢包括葡萄牙、瑞典和大韩民国在内的那些正在安理会中的国家旨在实现逐步改革的努力。这次辩论表明,我们距达成协议仍然相距甚远,我赞同我们来自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同事早些时候在这方面提出的看法。

新西兰仍然认为,安理会理事国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定期会议,可以以更具活力的方式进行,我们敦促安理会和秘书处扩大已经确立的行动。

我们还同阿根廷一道,主张安理会充分《执行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在一方为有关国家和争端各方以及另一方为安理会理事国之间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继续以“灵活”方式来履行《宪章》的义务的情况以及安理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性质,尤其引起新西兰的关注。

应当鼓励更广泛地散发为安理会准备的情况和报告。这会多少有助于解决各国之间对了解引起我们大家关注的局势方面的差别。

我想就否决权及安理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的做法提出最后一点看法。50 年前,我国代表团对于雅尔塔和顿巴顿橡树园所涉及的主要大国提出严格的质疑。1945 年 5 月 17 日,我们与联合王国的代表详细地交换看法。据辩论的记录表明,新西兰当时的总理彼得·弗雷泽先生问到

“在涉及常任理事国成员时,它什么时候开始行使否决权?在涉及常任理事国成员时,能不能把

它定为侵略者,或对此无能为力(?)...一个大国“能否”阻止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调查结果?”

联合国代表作了如下答复:

“可以把结果提交安理会,可以在那里讨论整个案子...整个问题将在安理会中调查和讨论,审议记录将向全世界公布——公众舆论将能够作出决定并提出意见”。

实际上,“神秘的否决权”的动作以及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的秘密性,意味着1945年时的谅解从未得到执行。简言之,这次辩论所涉及的是继续争取执行在1945年时向小国允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堂审查它们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以使这一重要机构适应当代政治现实,并使它对正面临的挑战以及在未来岁月中将会出现的挑战作出更灵敏的反应。

波兰代表团认为,在我们为加强和振兴联合国系统并使其更具效力所作的努力中,安理会的改革是至关重要的。不大大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履行其任务的能力,人们就很难设想这一组织的重建和革新会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可能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出席大会本届会议之时希望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有所突破,我想我这样讲并没有泄露任何秘密。其基本轮廓变得明显可见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所举行的几乎4年的讨论中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

然而,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以尽量缩小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分歧观点(波兰一贯鼓励这些努力),能为全体——我强调“全体”——会员国所接受的关于解决办法的总的妥协协议却仍然难以达成。

因此,恐怕已经到达正视这种协商一致究竟是否可能这一问题的时候了。我们不知道我们是否能现实地希望进一步推迟就安理会的改革作出决定会产生我们已经表示我们所喜爱的协商一致。我们也开始自问:我们需要多少时间才能看到出现这种协商一致以及其基础是什么。

我们认真地研究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进行辩论过程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并逐渐认为在认知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流派观点方面所取得的进

展似乎表明大多数会员国愿支持安理会改革的广泛理念,并反映了这些大多数国家认为这一问题中的重要事项。此外,在我们看来,这些会员国认为将我们进一步的工作重点集中在它们都认为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基础之上是有好处的。

这个基础是由什么组成的呢?它是由以下几点构成的:第一,广泛同意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扩大其会员数目;第二,一般观点,我甚至要冒昧地说几乎普遍的观点是,在决定扩大安全理事会之时,大会应竭尽全力纠正这个机构目前的组成,以便更好地反映现有的地缘政治现实;第三,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该是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信念,以及第四,紧迫感。我们正在面临的各项挑战以及未来可能为我们带来的挑战使得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进程务必须被视为是最优先的工作。波兰代表团认为,迄今大多数观点趋向一致的程度不应该不受到注意。

波兰欢迎大会上届会议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今年3月提出的建议。他的倡议是为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和在艰苦的进程中制造新的势头所做的重大努力,这一进程可望导致未来谈判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达成一般性协议。我们赞赏阐明那项倡议的文件的哲理,它提出了一个综合性的一揽子方案,其内容吸收了大多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尽管那份文件的总体同我们的国家立场并不完全相同,但是我们支持它,这是因为我们深信在这一关键时刻,有关具体解决办法的灵活性和乐于进行妥协是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

当然,我们先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最重要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我们立场的基本原则所发表的观点仍然是有效的。这些观点是在今年3月由波兰代表团介绍的立场文件中提出的,文号A/AC.247/1997/CRP.9。

让我强调我们认为我们迄今举行的讨论中所产生的情况:本组织需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而且需要迅速改革。改革的主要目标应是增强安理会切实和高效率地履行《宪章》所规定的首要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我们认为,平衡地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数目应该是改革的中心要素之一。至于安理会的规模,我们仍然赞成席位的增加应允许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议席的适当结合,并充分反映公平代表性的原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构成中的正确平衡对于其信誉以及同时对保持它能以有效率和及时的方式运作具有关键重要意

义。我先前提到的文件 A/AC.247/1997/CRP.9 也载有我们对可取的数目范围的立场。

关于新设立席位的分配问题,出于我们以前多次阐明的原因,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德国和日本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合法愿望。波兰也准备投票赞成增加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常任理事国类别的代表。我们理解就怎样补充新席位的具体安排达成一项或几项能令人接受的解决办法存在困难,但是我们希望这些问题能在不太遥远的未来得到克服。

我谨借此机会明确强调必须为中欧和东欧确保增加一个议席,这个地区国家的数目今年来已经增加了一倍多,它有充分权利要求它在联合国经选举产生的机构中的正当份额。我们强烈认为,只要目前联合国的选举安排存在,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的结果都应是增加东欧国家区域集团的代表。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名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的两年任期即将结束。我们的经验表明安理会的大小和组成并不是对联合国这一机构的效力具有直接影响的唯一因素。我们认为,支配安理会日常事务的机制和工作方法,包括否决权,在这方面也是重要的。我们曾在以前各场合较长时间地谈过这些问题,我们准备积极参加进一步的讨论。总的来说,我们继续认为,安理会的改革不应限于其大小和组成的变化,不论这些可能有多么重要。

今天让我只谈一个问题,它看来同这方面是相关的,即,安全理事会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涉区域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的问题。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该更多的考虑这些实体中的某些实体要为维护其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承担更多责任的日益增长的倾向。总的来说,波兰支持这一倾向。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同这种组织进行合作和发展联系。所有伙伴,以及争端或冲突的各当事方都只能从安全理事会和各国国际组织和安排之间更为细致的分工中以及从它们相互联系的更大开放性中得到好处。我们认为,这些联系应使它们独特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得到卓有成效的交流。

在主张采取主动行动给予这种合作新的推动的同时,必须强调维持《联合国宪章》中所述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有关组织应严格遵守《宪章》关于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各项规定。

波兰于 1998 年 1 月将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任职主席,它将尽一切努力推动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认为,鉴于欧安组织处理的一些区域问题也属于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权限范围,就尤其需要这种合作。波兰希望看到这两个国际机构所做努力的协同作用能解决共同关心的各种区域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波兰代表团期待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准备为其工作取得急需的进一步决定性进展作出贡献。

罗德格里斯里·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我谨特别感谢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芬兰和泰国的常驻代表,感谢他们为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协商作出了值得赞扬的贡献,并感谢他们提交了关于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在 1997 年举行的工作组的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和协商以全面的方式讨论了各组内所载的各种各样的实质性问题,并表明了这个改革进程的复杂性,尽管有相互对立的利益,但大多数会员国希望这个进程能产生一个代表本组织目前构成情况以及能够对联合国今后的挑战有效地作出反应的安全理事会。

然而,古巴代表团认为,总的说来,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只是一份有益的参考文件,因为各国和国家集团向工作组正式提交的建议附在报告后。但是应补充这份报告,加上对各会员国在本组织各种场合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立场进行的客观和公正的分析。

古巴重申它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贯立场,1997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以及今年 9 月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背景下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批准了这种立场。

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提出的基本立场仍然适用和有效,这是无可争辩的。

古巴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增加成员数目应保障发展中国家必要的代表权、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使其民主化以及促进讨论问题和决策进程的透明度。

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庄严载于《宪章》的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民主化概念今天适用于本组织改革的其他方面,也必然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人们在大力宣传民主是适用于全世界的标准,如果这样,我们就不认为有任何理由这种概念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效率有任何不符之处。

安理会目前两类理事国的构成都不均衡,都必须予以纠正。为此目的,应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从数字上来说,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共有26名成员。

正如不结盟运动在其众所周知的“次选方案”中表示的那样,即如果事实证明不可能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就应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然而,古巴代表团反对以任何方式曲解这种方案,企图采取一种“速效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同时”进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概念仍然是公正、必要及合理的条件。

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讨论和协商区域永久代表权的问题。人们都清楚地知道,在诸如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机构的候选国等问题上,区域代表制证明是相当有效的。然而,如果把这种方法应用于减少了的区域候选国,它是否能够普遍被接受和有效,这还有待分晓,这些候选国应在诸如安全理事会这样一个负有国际任务和责任的机构里代表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及其区域邻国。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民主化和透明度继续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程序的一个主要因素。古巴代表团谨赞扬安理会一些常任理事国以及特别是大多数非常任理事国作出的努力。它们正确地试图使这个机构的工作得到某些改善。

今天,同在五十年前一样,否决权超过了一种据称为表决工具的技术含义范围,因为它仍然是一种反民主的和不符合时代的权利。影响到并左右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和机构性质,包括其成员国的地位。在这方面,古巴认为尽管那些拥有否决权并受益于否决权的国家不愿意这样做,但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两类改革和扩大的讨论中审查否决权,以期逐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以及最终彻底废除否决权。

古巴代表团认真地考虑了作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进程的决定以及使其体制化的可能的方案,并考虑了该进程对本组织的《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可

能产生何种影响。我们认为,《宪章》对我们正在辩论的改革进程的实质及其对本组织体制性质的影响有一些十分明确的规定。如果对诸如特别是《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用限制性的或有选择的方式来解释,将令人遗憾,这一条措辞明确,目的是防止通过强加于人的或匆忙作出的决定,以及维护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条件和本组织的普遍性质。

古巴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进程的为人们普遍所接受的最后决定的平衡正是有赖于必不可少的普遍协议,我们认为这种协议接近协商一致意见,并得到远远超过本组织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支持。

如果我们认为谈判的时刻已经到来,就让我们进行谈判;但让我们这样做是不强制规定最后期限、不提出排斥他人的方案或提出歧视性条件。古巴认为,如果我们不同时间向前迈进,解决安理会构成目前的不均衡和不平等、使其工作具有必要的透明度并改革其工作方法及其讨论和决策进程,那我们就无法谈论可信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的决定中,起作用的不仅仅是或假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首先也是同样有主权并对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关切的其他许多国家的意愿和命运,如果我们试图无视这一事实,那么就不可能谈论安全理事会真正的改革。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以及若干其他的中小国家对于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及其工作方法的主要实质性问题的立场在今年早些时候——几乎将它们作为对工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的一种贡献而首次提出整整两年之后——分发给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极大鼓舞,这些代表团在这一期间显然赞同我们的态度。工作组主席团在今年年初进行的非正式私下磋商也证明了这一点。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但又意识到需要引起对改革安全理事会最重要的问题方面似乎是主流观点的重视,我们决定了重新查阅我们的文件并将它重新分发,希望它会鼓起并促进许多代表团谋求的新的势头。文件可见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A/51/47)附件三。

爱尔兰认为必须知道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原则要点已由我国代表团在部长一级以及在我国在工作组的发言之中明确地予以阐述。

爱尔兰赞同的观点是,扩大了但有效的安理会不但确保增加了的大会会员国的代表性,而且还考虑到新的经济和政治强国,以及未被充分代表的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平衡地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我们明确表示支持选举日本和德国为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可以从发展中世界中确定具有全球性影响并有能力和意愿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适当的候选国。特别是在一种情况下,涉及轮流的解决办法正在积极的讨论之中。

我们非常感谢许多代表团在促进推动我们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面作出了质量很高的贡献。我要热情赞扬各位副主席以卓著的技能和坚韧不拔的精神推动我们的工作向前进展。他们的任务是并不容易的,因此,他们值得受到我们最充分的尊敬和感谢。

在很大程度上由于上届大会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表现出了很大的干劲,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接近结束时作出了认真的努力,以了解是否可能缩小在许多关键点方面依然存在的各种分歧。他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一份文件是一种大胆而富有想象力的步骤。它引起的反应表明在现阶段不可能达成——始终是一种理想的——共识,并表明有关诸如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及组成以及否决权等问题的原则立场的一种可能得到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仍然无望实现。

请允许我只对其中两个问题提出如下简短的意见。首先,扩大了安理会如果只有不到 21 个成员组成,则将是不够的,它将不会向我们提供一种平衡地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方法。似乎也很明显的是,如果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也将不是和为所有的人所接受的。

关于否决权,我们认为尚未找到满意的处理方法,我们认为将否决权扩大到新的常任理事国,而现有的常任理事国则在其范围和使用方面毫无限制的保留否决权,这将是倒退一步。

我国代表团还想对将否决权问题排除在讨论之外,并将对其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晚得多的时候进行的任何方案持保留意见。现在需要将多得多的考虑和讨论集中在这一问题之上。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一个成份将是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作出决定所需的投票票数。

在去年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不光是我国代表团建议,除非我们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中注入

一种新的势头意识,这一进程就会有失去动力的危险。我们认识到,在过去一年中已作出认真的努力,更详尽地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实质,其中包括试图拟定决议草案的语言。已取得了一些有益的进展,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则很显著。

爱尔兰不反对在明年继续进行这些讨论。或许在明年的其他事态发展可能会产生一种更有利于进行成功的谈判的气氛。我们依然认为,需要有更大的政治努力来维持一种势头,推动在这一重要改革问题上达成协议。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这一重要项目的审议是在我们认真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又一个阶段结束时进行的。现在当我们即将开始新一轮谈判时,我们希望这一轮将更具决定性,以便完成大会第 48/26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即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的成员更具代表性,在其决策中更为民主,并在其工作方法中更加透明。

在过去四年中,大会的会员国以及大会设立的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员国已研究了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若干项提案。对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有着广泛的支持。尽管我们坚信数目增加的本身不会实现希望达到的目标——即改革安全理事会,但我国代表团感谢近年来在联合国的会员国中已发生了如下的事态发展:自安理会上一次扩大以来,联合国里增加了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因此需要纠正安理会机构中现有的不平衡,因为这种不平衡使一些地域集团的代表过多而损害了其他地域集团,从而违反了《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二十三条。由于这些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正当的理由同意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但只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中的数目。这是因为十分坦率地说,我们不需要有更多的常任理事国而使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歧视继续巩固下去。但如果广泛的多数认为实际上紧迫需要增加常任理事国,这绝不由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强加于人,也绝不能在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作出选择。此外,必须首先坚持在这一类成员中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便优先考虑在安理会完全没有代表或只有最低限度代表的区域集团。

选择新的常任理事国的方式不应加强强国和富国的垄断,而不利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多数弱国。我们必须首先把所有努力集中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以便达成一项内容完整的联合决议,从而实现各

国间充分主权平等,确保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为民主奠定基础。

我们的立场是,如果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能就其所关心及安理会面前悬而未决的事项表示看法和立场--不是在秘密地作出决定之后,而是在决策前的公开会议上表示看法和立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便是毫无意义的。如果安理会决策过程继续受到很大限制,被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垄断,那么改革进程将是无效的。

还必须作出安排以确保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我们在安理会的经验表明这一点的重要性。一些安理会理事国对该条的解释完全违反其文字和精神,这使我们不能行使《宪章》为我们如此明确保障的权利。

正如文件 A/51/47 所表明的,不结盟运动已经宣布它支持这些建议,并提出几个我们支持的其他建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非成员国的支持下已努力在前几轮谈判中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只有极少数国家反对这些建议,但它们的主张未说服我们后退。我们的希望增强了,因为多数的意志会占上风,将作出各方同意的安排,确保安全理事会在一个层次上以民主和中立的方式运作。在另一个层次上,我们希望将确定准则以保证安理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大会建立更好的联系,以便安理会对作为所有国家在其中享有完全平等的唯一联合国机构的大会负责任。

否决权是一种过时的做法。如果改革进程不包括审议它,我们将收获不大。我们认为,已经没有理由保持这种特权,它被利用来为狭隘的国家利益服务,包括免受谴责并以某种方式使侵略合法化。1945年的战胜国借取了它们拒绝给予其他国家的特权。今天联合国不同于50年前的联合国。可能这种差别最重要的表现是这个论坛的大多数会员国当时不是本组织成员,对五个国家授予自己的特权没有发言权。这使我们有充分理由得出唯一的结论,即必须废除否决权特权。它违反《宪章》各项原则,首先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它还违反公正的价值观念并破坏民主原则。首先,已经无法接受的是,国家享有特权,用来巩固对世界命运的霸权以及对国际决策权力的控制。

载于文件 A/51/47 的工作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使我们能够评价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其工作的资料。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及其副主席泰国和芬兰的代表应该得到我们的极大赞赏。乌多文科主席,该工作组在本届

会议期间将在你的英明领导和你两位副主席的干练协助下继续其工作。

我们希望,我们不必等待很长时间工作组才成功地得出结论。我们的立场不应被解释为我们赞成施加时限。我们支持允许会员国有足够时间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在其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说明的立场,我引证:

“虽然我们认识到将这个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重要性,但不得在达成普遍协议之前进行决定该事项的努力”。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仍是许多国家关注的焦点。这不是孤立的事项,而是加强联合国关键任务的一个方面,不过,它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自己的具体问题。

由于过去四年的讨论,出现了日趋协商一致的意见: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是明智和合理的,以便首先加强安理会作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国际机构的效力。就所有主要问题达成尽量广泛的协议是寻求可行解决办法的主要先决条件。这种协定显然要求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支持,其《宪章》规定的特权必须得到完全保留。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进一步进展只能通过同样的艰苦谈判道路来实现,这种谈判在寻求真正可行的解决办法中是重要的。这个对于联合国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不应取决于投票机制的变化。俄罗斯完全同意在联合国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即勉强加速讨论和谈判进程是无法接受的,施加武断的时限具有反作用。这种看法反映在关于继续大会不限成员工作组工作的一致决定中,该工作组的潜力尚未用完。我国代表团将建设性地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因而鼓励集体地谋求一项决定。

我们强调,这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我们大家都必须有正确的政治逻辑和平衡的推理,主要在关键均衡方面,即在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水平和确保其效力的必要性之间找到合适的中间道路。我们继续认为,应尽量少地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便不对其效率和效力产生不良影响。

原则上,俄罗斯愿意考虑目前在谈判桌上的一些具体想法,如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以及轮任理事国的想法--只要这是有关区域集团的愿望。

我们深信,最重要的事情是保证安全理事会的扩大是十分平衡的,并且贯彻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的目前项目。我们在正式高级别上已经指出,客观地说,德国和日本是改革的安理会的真正候选国。但同样十分清楚的是,就扩大中的安理会的参数达成广泛协议意味着给予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代表以常任席位。

我们同意一种意见:应在扩大的安理会的具体“本身参数”清楚以后考虑给予最后新的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的问题。

我们认为,关于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阐述,并应得到更深入的审议。现在,我们怀疑这种审议将真正提高安理会的效力。

最后,我愿说,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法和程序的问题,包括其更大的开放性,仍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认真审议的议题。在这方面也需要规定现实和分阶段的办法,以执行获得真正可行的创新方法的微妙任务,这些创新方法是为了加强安理会的效率并基于全面执行一些最近已采取的重要措施的经验。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自昨天以来一直处理的这个项目对我们在大会议聚会的各位都至关重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所有爱好和平成员的责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对我们大家都利害攸关。我国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欢迎这种充分辩论,我们希望这种辩论将为今后妥协建立坚实基础。

副主席耶莱先生(南非)主持会议。

自从1993年12月3日通过第48/26号决议以来,我们已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这个复杂问题上取得某种程度的进展。自那时以来,各代表团都提出了具体提案。我们现在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如何把这些不同提案化为全面协议,在此基础上建立安全理事会新结构,并使它为我们自己和子孙后代服务,这是我们大家都显然渴望看到的。

促进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达成普遍一致的一个关键工具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再次任命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担任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对他们的重新任命再次证明他们对工作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我们也欢迎工作组下个月为加强我们希望本次辩论建立的进步势头恢复其工作。

已经摆在我们面前的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立场文件阐明了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的立场。埃及常驻代表昨天已在其发言中重申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我完全赞同这项发言。在这方面,我将不试图重申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过去两天来许多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所作的发言都反复发出这样一个信息,即在达成普遍一致以前,我们必须通过全面磋商,让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进程发展自己的动力。就目前情况而言,没有任何达成普遍一致的证据表明应该推动在目前磋商阶段作出决定。鉴于这个现实,我们不应受到诱惑而人为催促该进程,因为这样做将起反作用。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不限成员额工作组应在明年1月恢复工作时对各提案进行实质性审议,以期建立共同基础。但是,这样做不应限制提出新的提案。我们努力创造的未来安全理事会的持久性将关键取决于投入的多样性,因为新的安全理事会最终仍将由一小组国家组成,代表世界大多数国家采取行动。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的工作不仅是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也是一项建立信任的复杂事业。我们大家都非常熟悉一些代表团对我们将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所作大胆决定的最终影响抱有的顾虑。我们必须以某种办法和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关风险,从而消除这些顾虑。这就是“快速解决方案”不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另一个原因。

让我在此简短发言最后表明,由于这项工作极为重要,因此我们也要反映这样一种观点,即我们必须忠实遵守适用可能涉及修改宪章问题任何决议的《宪章》第108条。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祝贺两位大使再次当选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副主席。我还要感谢他们作出各项努力并在领导工作组工作方面展示智慧。

毫无疑问,成立联合国和拟订其《宪章》时的国际气氛以及当时普遍存在的因素都已发生根本变化。在我们迎接新千年的曙光时,这些变化将采取新的形式,而且并非没有任何危险。因此,特别鉴于国际舞台存在的差别,如果我们希望安理会代表世界各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任务并加强世界秩序,则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是十分必要和不可避免的。

的确,一些代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地缘政治集团没有以一种反映它们在国际舞台上作用的方式参加安全理事会。更奇怪的是,大会所代表的绝大多数国家都受到安全理事会一小撮拥有否决权的特权国家左右。因此,我们在谈论安理会改革时必须提出如下问题:我们为何允许一小撮国家掌握支配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命运的权力,而不考虑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为什么这一小撮国家一直不断企图削弱和排挤大会这个联合国最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这一小撮国家一方面不断在国家一级要求民主和稳健管理,另一方面却不尊重它们在国际一级联合国框架内同其他国家关系中的那些极为重要原则,它们的一致性在哪里?

确实,这一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坚持将其意愿强加于绝大多数会员国。

很多年来,国际社会不断指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需要和重要性。然而,这个目标远未得到实现,不是因为多数会员国不希望改革,而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不想失去它们由于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历史条件而获得的优势和特权。我们知道,没有一个国家希望使自己的重大利益服从联合国的特权。因此,这些国家不希望有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联合国。它们只想加强和增强本组织的信誉,但仅仅使其成为它们的有效工具,以便为它们的利益和国际政策目标服务。

此外,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应考虑到当年促成旧金山协议和创立联合国的团结和伙伴概念。

因此,我们应该恢复旧金山精神,摒弃自私和单独行动的做法,停止在联合国内部为改变国际关系法则并使本组织目前的阶级制度和特权制度神圣化而以武力将条件强加于人。

我在此想对埃及大使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昨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改革建议,以及阿拉伯集团向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特别是阿拉伯集团提出的以下建议:为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非洲阿拉伯国家和亚洲阿拉伯国家根据轮换制度共同担任,此外还为这个国家集团分配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以同样方式共同担任。

我国代表团想特别强调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某些它认为特别重要的建议。第一,改革过程必须尊重民主、公平地理分配和透明度原则。同样有必要避免临时性的、仓促的或部分的改革。

第二,我们需要停止光说不做,而应努力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例如各国主权平等和各国无论大小、穷富一律平等的原则。因此,我们需要限制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特权做法,使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否决权的强国俱乐部也照章行事,以便为取消否决权铺平道路,而同时加强对联合国各项原则和理想的尊重。我们还应注意适当注意大会的责任原则。

第三,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时,我们需要确保已经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用尽了解决冲突的所有和平与合作方式。如果我们必须采用第七章中所列举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必须是集体性的和公平的,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允许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强大国家武断和单方面地将这些措施强加于对象国家。

第四,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我们支持根据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增加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

第五,我们必须以新的眼光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包括它的例行活动、它的暂行议事规则、规定其权力的《宪章》条款、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六,极有必要修订《宪章》第四十一条——该条导致某些国家滥用权力和作出武断决定——以使安全理事会在实行制裁时遵循明确的原则,确保这种制裁在形式上和程度上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相称。我们还需要确保这种制裁的期限是固定的,并为防止第四十一条下的滥用权力行为而受其他规则的指导,以使制裁不会被用来促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某些政治利益。

第七,我们应恢复大会在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解决国际争端的事项交给安全理事会处理之前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因为大会是最高民主机构,所有会员国在其中享有平等的代表权。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处在十字路口,我们必须作出严肃的决定:要么我们通过尊重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并使《宪章》所规定的平等、公平、伙伴关系与合作原则神圣化来完成这个进程,要么我们继续依赖使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受到严重损害,并使它脱离《宪章》所确立的崇高理想的双重标准、特权制度和闭门政策。

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中迄今已有数目可观的代表团发了言。这清楚地表明,虽然我们仍然没有达成总协议,但会员国总不乏推进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的决心。

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加勒比共同体也有同样的决心,并准备以愿意听取不同意见的态度恢复寻求创造一个更开放、民主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的途径。

我们赞赏大会主席致力于这项任务,我们将与他和两位杰出的和忠于职守的副主席——我们对他们重新当选感到满意——进行合作,以探讨向我们提出的各种可选方案。虽然这些方案已经非常全面,但由于我们的丰富的想象力,在我们继续我们的工作并非不可能提出其他方案。我们也应考虑它们是否可以接受。

在重申加共体对该进程的承诺之外,在现阶段的辩论看来在辩论的基本问题上出现僵局的时候,可能值得提请大会注意我们自己的基本利益和关切。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新的一年里重新开会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将继续根据这些意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

对于我们,而且我敢说,对于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小国而言,重要的仍然是要有一个开放、民主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对象我们这样本国的和平与安全依靠这一安全体制的国家来说,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能为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提供合理和有保障的保护。这项考虑对我们极端重要,我们不能而且也不会同意任何不能满足这项基本要求的改组安排。而且对于我们来说,争取改善安理会所化的时间和精力是非常值得的。

我们认为造成目前的僵局--如果我可以称它为僵局的话--的原因是,大会中许多国家对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建议仍然感到不舒服。正当我们谈建设一个更加民主的联合国的时候,有的国家可能不愿意被看作是在主张增加有特权的成员。但是,面临这一大难题和现在的政治现实,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大家基本上能接受的协定。

因此象其他人已经建议的那样,明智的作法可能是略加改变辩论的方向,即使在现在这一阶段,讨论什么形式的安理会最能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我们一直不能改变安理会的某些因素而假设为我们讨论的出发点,因此今后的道路则是修改地域分配的问题。但是,安理会在过去几年中的失败,包括在索马里、波斯尼亚和卢旺达的失败,说明需要更加根本地探讨安理会的作用、组成和职能运作的问题。

我们认为,进行一次这样的评估可能使我们更加容易决定安理会的两类理事国都需要增加,还是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如果基本上同意应该增加常任理事国,我们就要认真考虑担任常任理事国的标准。辩论中有时会忘记的一个事实是,常任理事国不仅是一项特权;常任理事国对国际社会有更大的责任和义务,它们的行动应该代表国际社会。

也可以在这里适当地指出,虽然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基本上一直从安理会可能扩大的角度来看这一问题,但是扩大本身并不能充分解决安理会作业的透明度、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或者这些决策的信誉等核心问题。必须有意识和持续地努力加强这几方面的工作。在文件A/AC.247/1997/CRP8中,工作组主席团已经为指导我们有关今后可作哪些改进和如何才能使这些安排制度化的今后的讨论,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关于《宪章》第一百零八条对于我们讨论的结果是否适用这个在这次辩论中相当突出的问题,让我仅仅说,鉴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加共体国家非常重视第48/26号决议的用词,这项决议谈到普遍同意。虽然这一用词本身可能带来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我们认为它反映了大会确保改变安理会的任何建议,那怕是仅仅建议两种理事国都增加的建议,至少应该得到第一百零八条所要求的那种支持的原意。因此我们可能希望非常仔细地考虑这一问题,因为我们认为,一项得不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决议对大会中任何国家都没有好处。

最后让我说,考虑到这项工作中所涉及的问题之多样和复杂,如果在某些问题上我们之间继续存在分歧,有时甚至是严重和似乎棘手的分歧时,我们也绝不应该感到吃惊。但是,这种分歧不应该使我们泄气,或者更糟糕,在我们中间造成不文明的争论。相反,我们应该从我们在过去四年中所取得的有限但是仍然可观的进展中得到鼓励,以适当的勤奋和本着合作的精神,争取解决剩下的问题。

加共体各国代表团一如既往,准备根据我们自己已经阐述的原则和利益,考虑看来能提供合理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的任何建议。我们非常希望能够利用这次辩论和明年一月开始工作之间的这段时间,为进行一次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更加和睦和富有成效的对话奠定基础。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简单讲几句。我发言的目的是重申法国对目前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

工作继续感兴趣。我们已经进行了四年的这项努力必须顺利完成。

法国的立场毫不含糊。我们赞成增加现有两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我们赞成接纳德国和日本,以及三个南方国家为常任理事国,并且支持设立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改善安理会的地域分配情况。我们认为,为了不损害安理会迅速和有效地行动的能力,理事国的总数应该保持在25个以下。我们支持新任常任理事国享有同现任常任理事国同样的特权,同时我们也准备努力拟订任何能导致各国基本同意的办法。而且,我们准备继续以务实的方式进行已经进行了四年的努力,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更加透明。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已使我们能够朝着实现基本同意的方向取得进展。拉扎利主席提出的办法包括分几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决定扩大的框架。第二阶段决定如何执行,特别是选举新的常任理事国。第三阶段将是修改《宪章》。这种办法的优点是有充分的时间逐渐形成协议,--首先在框架问题上,然后在新的理事国的名单的问题上,包括区域轮换的可能办法。我们有机会认真开始导致扩大安理会的进程。

安全理事会成员这一问题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关键性方面,对此没有争辩。因此,同意扩大是任何真正改革的不可分割的一方面。我们应该将完成谈判作为一个目标,法国代表团愿意为此作贡献。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随着大会恢复审议项目议程59,首先我不能不就乌多文科主席的前任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以及两位副主席为在这方面取得成绩所作的有价值的努力向他们表示感谢。

我们还感谢主席决心在本阶段就这一重要问题在全体成员国中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而不是采取片面的和仓促的解决方法,后者可能没有表达全体成员国的意愿或者甚至也没有满足它们的愿望。

工作组认真地将其重心放在工作上迄今已超过3年。许多人认为它尚未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我们认识到阻碍它进展的障碍。我国代表团认为主要的障碍是一小撮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愿意使

安全理事会适应已发生的国际变化,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成员国数目的增加而变得更具有代表性。

众所周知,在1945年只有51个成员国,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只有11个。当联合国成员国数目在1965年增加至117个时,安理会成员国变成了15个。现在大家都知道联合国的成员国数目已增加到185个,但是安理会成员国的数目仍然与30多年前一样。这与公平代表原则相适应吗?答案当然是“不”。

在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那些不想让安理会变得更具有代表性的一小撮国家甚至不想让安理会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已使它具有透明度和民主的特点,从而使之变得更为公正,因为这将阻止它们如目前在许多情况下一样,利用安理会为其自身的狭隘利益服务。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被认为是各国最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这是因为安理会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非常重要的作用以及它对世界人民所产生的影响。因此,安理会改革的方法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国际社会就能因此在这一国际机构的全面改革中取得具有价值的成就。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反映和表达无论大小、无论贫富的各个国家的观点,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款真正成为有资格代表全体国家采取行动的机构。该段指出: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成员国采取行动要做到正确和可性,就必须通过公平代表——我强调全体国家公平代表——以及通过尊重各国关于改革进程的观点。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时候,我们必须强调我们寻求和努力实现的改革必须包括否决权的概念。在这方面,与其他大部分成员国一样,苏丹代表团认为否决权的概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平等的原则。因此,这种权利必须取消。如果目前这么做有困难,那么我们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呼吁在最终取消否决权的政治意愿汇集起来之前限制否决权并将它的使用仅限于与《宪章》第七章有关的事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还必须包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声明需要减少安理会非正式会议的数目以实现透明度。众所周知安理会的一切决定是在非正式磋商中秘密订出的,然后在正式会议上公开宣布,通常这只是一个形式。

因此,苏丹代表团支持在前几次会议上所说的需要让与安理会讨论问题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参与非正式磋商,以做到公平。

最后,苏丹代表团愿对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表示支持,这一立场强调需要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个方面达成一个总协议。这将会以一揽子形式出现,其中包括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扩大安理会成员国;改善它的工作方式;处理否决权问题。为了实现一体化的改革,应该考虑各国的主权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将通过以透明度和不限成员名额为特点的民主的谈判进程得以实现。我国代表团还确认它致力于在哈拉雷首脑会议上订出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非洲立场。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参加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理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辩论之际,我要对工作组主席和共同副主席表示赞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他们以极大的耐心在指导讨论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埃及埃拉拉比大使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工作组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个方面进行的四年深入、有时激烈的讨论清楚显示了这一困难进程所涉及问题的规模、程度和复杂性。没有什么疑问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存在着不足之处,需要对其进行适当和全面的改革。纠正这些缺陷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不能对执行这项任务规定任何时限。

安全理事会的性质和结构十分复杂,任何仓促的改革决定都会给整个国际关系、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带来长期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不可否认,如果安全理事会要真正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安理会的所有方面改革就必须在会员国达成普遍协议的情况下进行。我们所说的“普遍协议”指的是几乎所有会员国的同意,当然比某些代表团所设想的三分之二多数要多的多。

在工作组进行的各次讨论和协商过程中,各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它们尤其涉及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与当今国际事务状况相去甚远,是这个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

所不能接受的。目前席位分配的不平衡严重影响到某些区域集团在安理会中的成员席位,这的确有损于安理会的代表性与合法性原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将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应有的比例和它们的关切。应在对所有地域集团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席位的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只能够在目前的五个区域集团的范围内确定席位的分配。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我们要重申不结盟运动所采取的立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应少于 11 个席位。这一扩大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效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论点没有说服力,因为目前的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合法性很令人怀疑。

在过去四年的审议过程中,常任理事国的扩大一直是争议最大的问题。在目前情况下,在扩大常任理事国这个诚然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上存在着广泛的意见分歧,因此谨慎的做法也许是首先处理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

我们认为,属于第二组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问题不应等到对主要涉及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的第一组问题的广泛而密集的讨论有了结果后再处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它的决策过程需要得到详尽和全面的审查。在这方面,如果我们要使安全理事会具有真正的普遍性,那么它就必须实行民主化,做到透明和负责。同样重要的是,应让有关各方参加安全理事会的有关 审议,包括非正式磋商。《宪章》第三十一条的更广泛适用似乎能纠正目前这方面的缺陷。

否决权及其频繁滥用问题显然是这个组织 180 个会员所关切的问题,也是一种耻辱,它是一种不公平而且与时代不相符的特权,它有悖法治,甚至常理,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许多宗旨和原则。我们呼吁工作组认真考虑限制这种歧视性而且不合理特权的办法。作为取消这一特权的第一步。

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行使职能,因此需要大会充分支持它有效执行其任务。安全理事会需要得到这一支持,并提高它的信誉,这样它才能采取适当措施,使其工作实现民主化、做到透明,并与大会保持联系,从而在需要时提供帮助并对广大会员表示的关切作出反应。

我们期待着恢复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我们准备积极参加其下届会议期间的审议。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饶有兴趣地注意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今天联合国的会员数目是它刚成立时的几倍。1945年各地区和区域尚未获得独立的国家--或1965年的此类国家--迄今成为会员已有数十年。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联合国所承担的最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需要对这一现实进行思考,以便保持它的效力和信誉。

安全理事会扩大的实际模式尚待确定。这个问题的各种解决方案已摆在我们面前。在这方面,我要象我国代表团曾经在其它场合所做的那样不得不指出,目前以色列仍然没有资格获选担任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内其它重要机构的成员以及其它重要职务,这令我们严重关切,它也是所有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的人理应感到关切的一个问题。

在目前的制度下,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席位被分配给各区域集团的代表,这对以色列是一种歧视,因为它是目前尚未成为而且不能成为它所在区域的集团成员的唯一国家。这的确是一种不公正现象,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种不公正现象仍在持续,而且是有计划的,它每天都在这座大楼里发生。会员国和秘书处非常清楚它的解决办法。

此外,我无须向在座各位唠叨一系列联合国有关对以色列国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和决议。只需指出,联合国认为应把相对很大的一部分议程专门用于讨论中东和阿以冲突,而同时其主要角色之一的以色列却被有计划地剥夺了对本组织中央决策机构的几乎任何有意义的参与。这确实是一出荒诞派戏剧,对这个大会堂以外的观众来说演的并不好。

在联合国争取革新自己时,必须清楚,如不迅速处理这种异常现象以纠正这种非同一般的制度化歧视的形式,就不会有真正的改革。我们所争取的只是一点点公正--而这种公正总是处理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实际或想象的不公正现象的本组织的职责所系。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正在讨论其议程上十分重要的问题之一,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名额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在该项目框架内提交的载于文件 A/51/47 的报告,是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在上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产物。在这方面,我要对该工作小组前任主席、大会上届会议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并感谢副主席芬兰的常驻代表布莱滕施泰因先生和泰

国常驻代表猜耶南先生出色地指导了该工作小组的审议工作。

工作小组在过去四年的讨论,突显了调整安全理事会及使其工作方法更具透明度的迫切需要。各国和区域组织和集团向该工作小组所提交的所有工作文件,就改革安理会机制以加强和支持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达成一致,从而安理会更能够对下一世纪的挑战。

然而,尽管各会员国就变革和改革原则达成协议,然而经过四年的审议的工作小组,却一直未能就对安理会所争取的有关增加席位和工作方法和做法的必要改变的性质达成广泛协议。

然而,目前的局势并未阻碍我们感到乐观。只要有摆脱狭隘的民族利益而实施改革的真正愿望,就并非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种民族利益无助于安理会继续依照必要的方式和标准发挥其职能。

科威特多次单方面或通过区域集团表示了其对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立场。今天大会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或许应被看作是又一次有利的机会,来证实我们基于如下情况的立场。

首先,科威特支持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但这种增加不可太多,以便安理会能够在应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时保持其决策中的效力和效率。

第二,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应符合会员国主权平等及公平地域分配两项原则,以便其新的组成反映出联合国的普遍性。

第三,在普遍同意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的问题上,我们支持有限的增加。无论哪些国家进入这些席位,它们应是那些在其与联合国的关系中已证实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的能力的国家。这些国家还应具有在各种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中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的能力。这些国家将由大会根据商定的标准和程序选出。

第四,关于改革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发展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大会的关系,我们支持各项旨在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和明确的建议。我们认为与会员国之间应当有畅通的信息流通。我们认为不结盟运动于1997年3月11日提出的包括这方面的一些措施和建设性建议的工作文件,为提高和支持透明度和发展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这方面,我

们强调制订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工作小组将商定的程序的重要性。应坚持这种措施和程序,无需等待就诸如安理会的组成和规模及其决策等其它问题达成任何协议。

第五,科威特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3条第2段而选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机制。这将使象科威特这样的小国有更大的机会获得安理会成员的资格并参加其工作。

第六,关于否决权,工作小组的讨论表明就限制和控制使用否决权的范围的重要性几乎达成协议。这方面有各种建议值得审议和研究。我们希望取得一项协商一致的方案,它将使各方满足并保障安理会在无任何障碍下发挥其职能。

最后,我们希望工作小组的讨论将导致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这会确保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使安理会能够面对下一世纪的挑战。为此,我国将有效参加工作小组即将进行的讨论。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说明白俄罗斯的立场同那些赞成安全理事会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国家的立场相一致。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十分重要,自然会更好地反映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大会议程项目的实际标题中。基于地域代表权的方案,把整个改革进程的重点转向以新的南北两极分化取代以前的意识形态化的两极世界,这违背了已确定的考虑到所有地理区域利益的目标的平衡概念。其结果是,纠正安全理事会目前成员数目发展的不平衡必然会遇到困难,因为没有对绝对多数会员国克服这项缺点和其他缺点的意愿和愿望予以考虑。工作组也应该将其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支持关于继续其工作的建议。

一些国家主张在妥协的基础上平衡各种利益,并正在努力寻找相互能接受的做法以建立一个有效、更民主和更活跃的安全理事会,白俄罗斯是其中之一。我们认为,就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及就这样做的时刻表和方法进行谈判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政治意愿、绝对明确的立场,以及愿意保持谈判进程中所有当事方利益的平衡。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由于这一重要进程及其最终结果的性质将在很大程度上塑造迈入二十一世纪的这个世界,必须认真调整和衡量各种作法。没有余地毫无理由地匆忙作出不可逆转的决定。

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和革新其工作方法等问题以及否决权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它们应包括在一个一揽子方案中。去年提出了相当数量的新设想和建议,其中许多不结盟运动国家、比利时、意大利、德国、日本、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新设想和建议--是在讨论参加者之中引起巨大兴趣和不断集中注意的主题,尽管它们引起了不同的反应。这些建议对东欧集团利益的注意使我们印象深刻。众所周知,自从安全理事会上次扩大以来,尤其是近几年,东欧集团会员国已经比原来规模增加了两倍多。在为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寻求办法的方面,我们对东欧集团受到其他区域集团的支持表示满意。道理是确切和明确的:如果实现某些区域集团目标的努力不是其他区域集团的利益或者以牺牲它们的利益来进行的话,任何作法都是不可行的。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的这一立场:在安全理事会新的结构中为东欧集团腾出地方。

我们理解要使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符合新的现实首先意味着: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增加、消除联合国地理区域代表的不平衡,和使亚洲、非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国家达到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中区域代表的最高水平。发展中国家和具有转型期经济的国家的利益——正是这些国家中的一些国家使会员国数目增加——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成员数目的扩大中得到充分反映。我们深信,发展中国家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革新的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我们在此认为印度是值得考虑的候选国。

与此同时,寻求就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整个一揽子问题达成一致所具有的长期性正在日益增加进行以下辩解的理由:为使该进程获得切实可行的动力,它应以得到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那些要素开始。否则改革便不能向前进行。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机制以及增进其程序的透明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的某些改进,让会员国得到有关安理会活动的更完整的业务资讯。尤其注意到在以下方面的积极变化:对待起草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态度;转为在公开会议上核准草案的作法,以及在每个月底由即将卸任的主席代表各位代表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进行简短评估以补充报告。我们希望所有这一切最终将使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实质部分得到改进,使其更具分析性;通过提及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时所遇到的

困难对它进行补充,和总结它在特定领域工作的基本成果。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还可以通过以下作法进一步得到改进:在大会每届会议由其主席或在轮流基础上由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介绍提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程序。这将增进大会同安理会之间具体活动的水平,不仅使秘书处而且使安理会成员介入准备有关其活动报告进程的程度得到增加。它还可以通过以下办法得到改进:在大会结束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讨论之后,由安理会主席或在轮流基础上由五位常任理事之一介绍一项声明作为答复,这可作为对会员国所提提案和建议的初步答复。

我们支持有关否决权的临时解决办法的观点:逐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范围,并将其编纂成文,这是基于以下的理解:这个问题必须纯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解决。我们把这看作是进一步民主化的表现,这是有利于全体会员国的。从这一观点看,改变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关系的性质的可取性是十分清楚的。

我们还认为必不可少的是安理会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和情况介绍会,并使全体会员国能接触所有现有的文件,安全理事会是代表它们行事的。在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同会员国之间活动的进一步措施中,可取的是考虑以下可能性:有效准备和向会员国转送--如通过电子邮件--关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结果、制裁委员会会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部队派遣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结果的新闻发布稿。

最后,关于工作组的未来工作,我们希望我们所提到的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各个方面将会得到进一步审查。就我们而言,我们准备继续同其他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实现我们确保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进程采取平衡作法的共同目标。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摆在我们面前的项目作一简短、一般性的发言。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力图对摆在联合国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寻求令人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作出贡献。在工作组会议上,我们说明了我们的观点,并口头提出了某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正摆在谈判桌上。在工作组明年开会时,我们将通过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出这些建议。

我国代表团坚决赞成以下立场。第一,目前国际政治现实有利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

事国的成员数目。我们认为,大会应选举 15 个非常任理事国:非洲 5 个、亚洲 4 个、西欧 2 个、东欧 2 个、以及拉丁美洲 2 个。

第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为各会员国议会所接受。

第三,应限制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基础应是论据的成熟以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四,应以可预期的方式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每个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安全理事会工作,并都应使其能这样做。

第五,安全理事会应适当地组织其促进和平的预防性活动。

第六,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是完全透明的。

第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被视为联合国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加强大会的作用。大会应象各国议会一样开始不间断地工作,并每年应举行一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联合国首脑会议。

我希望明年工作组将比今年更有成效。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过去的发言中已强调必须在民主、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实质性改革,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应是透明的,并在《宪章》赋予它的职权方面更能对广大会员国的利益作出反应。鉴于以下事实就更应如此,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被要求,除其他外,通过向维持和平预算提供分摊缴款以及向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提供部队,以此分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在冷战后时代,民主变革之风正吹遍全世界所有区域,在这个时代安理会目前构成的不公正的不均衡状态已没有任何理由存在。如果几个少数有特权的国家继续抵制本组织内的民主改革,人们就不会认真对待本组织宣布的对我国国内部的民主准则和管理的支持。

有必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以解决目前令人不能接受的情况,并改进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总的会员国已大量增加这一事实以及过去二十年来国际舞台上出现的事态发展。

我们关于在安理会执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的观点,明确地载于不结盟运动的声明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工作文件,大会责成该工作组审议并报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及有关的所有方面。昨天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重申了这些观点。

不结盟运动呼吁把安理会的成员国数目至少增加11个席位。这个增加的数目是公平的和合理的,能包括世界上所有区域在这个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十分重要的机构中有代表权的正当要求。不结盟运动和一些其他代表团建议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将十分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并符合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只有通过不结盟运动提议的扩大,才能在不损害安理会效率的情况下把绝大多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包括在内。

我们还仅重申我国支持非洲的共同立场,即要求为该大陆分配两个轮流担任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与所有其他老的和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同样的特权。在这方面,本组织应避免创造一类新的不享有应有特权的国家,因为这样子会掩盖我们想要解决的问题。

1945年刚建立本组织时没有考虑给予我们大陆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可能是可以理解的,当时这个大陆的大部分地区仍然在殖民统治的枷锁下挣扎,因此在旧金山没有足够的代表权。1963年没有考虑给予任何非洲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显然是不公正的。在新的一千年即将到来之前,我们不能使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得到加强,继续把本组织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国排斥在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这些国家也毫无疑问地证明它们愿意并且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

任何将非洲合理要求的效力降到最低程度的企图只能使会消耗我们努力的僵局长期继续下去。它还将无法满足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公平席位分配的愿望,而公平席位分配是分配给处理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的显著特点,工作组的名称本身已表明了这点。

不用说,我国代表团完全不同意那些要求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最多为20个或21个的代表团的意见。这些要求或者旨在为不限成员工作组规定新的任务,或者可能是一种左右逢源的手法,一方面支持扩大安理会和公平分配席位,另一方面则提出各项提案而

明明知道它们要获得广泛协议,即第108条规定的修正《宪章》的先决条件的机会微乎其微。

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方面取得认真地进展,我们与这些代表团一样有着热切的心情。但我们认为必须慢慢地求快,或者象古罗马人所说的那样,快中求稳。匆忙地得出过早的结论只会使本组织会员国进一步两极化,使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幻想破灭,甚至比现在更进一步地与安理会疏远。

但如果必须早日作出一些决定,那么可以采取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它已建议如果未就其它成员类别达成协议,则暂时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席位。

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建议有着极大的长处,因此值得认真考虑。由于这种定期审查具有可根据其区域组成国的决定而更换不履行职责的成员或任何成员的可能性,因此将加强责任性并使安理会更能够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需要和利益作出反应。我们全心全意地赞成这项提案。

我国代表团还认识到与使用和滥用否决权有关的各种固有的问题,我们还重申要求在适当的时候就完全废除否决权达成协议之前,将否决权的使用限于《宪章》第七章明确规定的形势。现在是应该对作为战后时代的一种不民主和落伍时代的遗迹的否决权概念进行审查的时候了,这是因为少数几个有特权的国家为了促进其狭隘的国家目标而频繁地滥用否决权,从而使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意愿受到挫折。不管我们对这一主题审议的结果如何,我国代表团经过深思熟虑后的看法是,所有新的和老的常任理事国都应该同样被赋予相同的特权和特惠。

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重申我国代表团对改革进程的承诺。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共同努力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它能更好地准备迎接21世纪的挑战。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的改革今天已成为与本组织命运有关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过去四年期间对改革联合国的审议的整个过程清楚地表明,如果联合国要在冷战结束后作为21世纪唯一普遍的国际组织并以最好的方式为人类服务,那么它就应该按照当今时代的要求进行改革。

正如在其给本届会议的报告(A/52/47)中指出的那样,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根据个别国家和集团提交的详尽建议改革进行了深入的审议。因此可以说这些讨论是比较实质性的和公开的。

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尚未找到对应该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合理解决办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应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便使它充分反映占联合国会员国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并使它们能平等地行使其主权利。

与安全理事会相比,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享有平等席位的大会相对地民主化。但它的权威却受到了严重的限制。

相形之下,安全理事会虽然享有强大的权威,但却在很大的程度上缺乏民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目前的组成没有充分代表占联合国会员国压倒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也没有确保地域平衡。

因此,在过去和现在,我们经常目睹在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中缺乏公正和公平。这也产生了一种印象,即大国正在为其本身的政治目的而滥用安理会,而这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任务。这有损于联合国的形象。

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的重点首先应该是使它成为所有会员国都能在其中平等地行使相同的权利的一个民主的机关,并改进它目前以少数几个国家的高压手段和特权为基础的工作方法,以使安理会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在目前阶段,增加非常任和常任理事国席位应分别讨论,首先评论前者,会员国容易对此达成协议。

先前讨论的整个过程迄今为此表明,似乎可能就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达成普遍协议。但是,在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方面,很难预料是否可以达成任何协议,因为会员国之间仍存在根本不同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同时讨论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是不现实的,因为这只会无限期地延长辩论。

应在下个阶段讨论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在这方面,确定新的常任席位的方式必须纠正目前常任理事国组成中的不平衡,使发展中国家可得到充分的代表。

如果为了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常任理事国主要是发达国家,而不考虑目前的现实,那么常任理事国组成中的不平衡将进一步恶化,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公正性永远无法得到保证。

某些国家在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时过分强调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这表明它们对消除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平衡没有兴趣。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考虑接受两个发达国家和三个发展中国家为常任理事国以消除安理会不平衡现象的建议。

这项建议给人的印象是,发达国家得到特殊待遇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却受到歧视并被边缘化。因此,审议应当继续,仔细考虑摆在我们面前众多的建议,只到出现反映所有会员国利益的一项共同建议。

实际上,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值得认真考虑,因为这是选择某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拥有更多特权的过程,这个过程将对国际关系产生深刻影响。因此,每个人都十分清楚,不能对它轻易地作出决定。尤其是必须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在各区域间分配新的常任席位,这项原则目前在联合国主要机构选举中适用。

纳卡维塔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59 的大会辩论。我们特别荣幸地在乌多文科大使担任主席期间这样做,并承认他为在有益的气氛下主持这场辩论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努力在前任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任职期间进入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阶段,我国代表团愿特别赞扬他。我们铭记拉扎利大使争取获得成果,不幸的是他没有获得成果。我们希望在本届大会主席任职期间,这个令人苦恼的议程将取得成果。

我国代表团还愿记录在案它感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副主席布莱滕施泰恩及猜耶南大使所作的努力,并高兴地注意到,明年工作组举行会议时他们将继续指导其命运。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同埃及大使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的身份就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

这是大会根据其 1993 年第 48/26 号决议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后辩论该问题的第四年。斯里兰卡是早在 1979 年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 10 个国家之一。我们这些国家参加这种努力的理由是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反映当今世界现实的想法。它反映 1945 年存在的世界,一种本身被一些人质疑的假定。

自那时起,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今天联合国有 185 个主权国家。十分清楚的是,由 15 国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其中 5 个是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不能代表这么多安理会之外的国家发言。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缺乏代表性,而且它们中间没有一个得到了常任理事国的地位。除此之外,当今世界舞台上出现有能力或有潜力为维持和平、安全即良好秩序的任务作出重大贡献的其他国家。这些作用可以是政治性,或经济性的。安全理事会由这些国家定期参加其工作将会更加丰富和强大。没有这些国家,安全理事会在当今世界中可被称为必须改变或改革的历史错误。

然而必须承认,我们多数人感到十分强烈的是,我们不应匆忙地改革安全理事会,而应极为谨慎地处理它。在已经造成了历史错误和不平等的状况以后,世界不能以进一步的不平等状况和不公正的机制取而代之。因此诸如不结盟国家运动的集团坚持,不能施加任何时限以强迫达成解决办法。我们知道,一旦建立起来,新的制度将在很长的时间内伴随我们。因此,正如安理会改革问题决议草案所说的,在作出决定前,必须极为慎重地获得协商一致或普遍协议。同时,必须取得进展,因此不结盟运动本身已经坚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紧迫的事项。所以,我们必须前进,但我们若要在这一议题上获得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以达成普遍协议,重视和紧迫感之外必须加上谨慎。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结盟运动重申的建议,其协调员埃及大使在发言中再次阐述的建议,为我们开始在这项改革努力中取得成果提供最佳的基础。这些方案是众所周知的,无须重复。但是,我们必须记住,不结盟运动的部长们自己所采取的立场,即这些建议要经过审议,不是固定或普遍的立场。同所有其他事情一样,这些方案必须注意到快速发展和演变的情况。必须根据提出时的精神来看待不结盟运动的新建议。不结盟运动从未打算阻碍或扼杀改革,其建议不得从这个角度解释。

斯里兰卡希望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这种经扩大的安理会应该按不结盟运动提案的设想,有大约 26 个成员,以便使它具有合法性和代表性。我们认为把成员增加到这个数目不会削弱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扩大的安理会应该给属于不结盟运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代表权。在安理会成员问题上应该维护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透明并实现更大的民主化。我们也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决策进程应该民主化,而且作为开端,使用否决权应仅限于《宪

章》第七章涵盖的问题。所有这些因素都应作为一个全面一揽子方案得到处理,因为它们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我们已决定在明年初工作组复会时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虽然有许多困难和不同立场,但不应完全不抱有乐观情绪,回顾过去的四年,人们不能说时间都浪费了。我们必须承认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进行了分阶段、重点集中和目的明确讨论的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取得了进展。还进行了认真磋商,从而产生了反映大多数国家思想的某些假设。从这些工作中产生了列入当时印发文件的某些立场。虽然这些立场没有获得普遍一致,但它们指出了某种方向,也许还指明通向建立协商一致的道路。

工作组将在明年开始其审议工作时,在这个背景下从事其工作,而且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不会在真空中开始工作。如果我们要公正对待许多人在过去 4 年中作出的各项努力,我们就必须尽可取得最佳成果。完美无缺的解决办法是根本不存在的,我们必须把焦点集中在可以实现的最佳现实上。我们大家头脑中对一个完美的安全理事会所抱有的理想主义必须同现实主义相调合,我们必须作出妥协并十分灵活。对那些不愿分享权力的国家来说,在这个问题上作出让步将是一种无法避免的选择。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希望参加明年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下午 1 时散会。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